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和平远阳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1624710504201D21517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赖建新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东方国际第壹层(4)号商铺(复式)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8:30-18:3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其他(车身广告)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	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4416002026004号</p>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03月02日起, 至2027年03月01日止)</p>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6】第03—02—01号</p>					

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 
 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 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\_\_\_\_\_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和平远阳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东方国际第壹层（4）号商铺（复式）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1624710504201D21517 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赖建新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车身广告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 和平远阳口腔门诊部 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  预约咨询：0762-5366266  地址：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东方国际第壹层（4）号商铺（复式）				
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			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